《威尼斯商人》札記[#]

彭鏡禧[*]

一、前言

《威尼斯商人》(*The Merchant of Venice*)是莎士比亞頗受歡迎、但內容備受爭議的一齣戲。布爾曼(James C. Bulman)認爲這齣戲表現了「初期資本主義社會裡的緊張關係—聚斂財富與商業冒險、階級對立、變化中的婦女角色、對少數族群的歧視—是1590年代倫敦的寫照」(13)。他認爲本劇在莎士比亞戲劇中，受到的歷史壓力最大；也就是說，此劇在各個時代的演出，格外能夠表現當代的品味和價值觀。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到底這齣戲是反猶太人，還是揭露基督教徒的僞善？如何對待夏洛(Shylock)，便成了西方觀眾矚目的焦點(143)。因爲夏洛輸了官司之後，波黠(Portia)和安東尼(Antonio)等人窮追猛打，不僅逼他放棄契約，更要他當場放棄自己的宗教信仰，改信基督教。[1]除了種族與宗教的問題，看法經常尖銳的對立之外，其他從社會、經濟、法律、正義、女性……種種角度對本劇的研究，車載斗量。

二、故事來源

跟莎士比亞絕大多數作品一樣，《威尼斯商人》的故事並不是他的「原創」。這齣戲裡面的主要情節包括：(1)巴薩紐(Bassanio)向波黠求愛的過程，這中間又引出如何選擇金、銀、鉛匣子的故事；(2)夏洛和安東尼之間的一磅肉契約；(3)波黠爲戒指的事瞋怒，也就是戒指風波。

[#] 本文根據拙作《威尼斯商人》〈譯注〉之〈緒論〉增刪、改寫。原書爲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之一，2006年10月台北聯經出版。

[*] 作者爲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特聘教授

[1] 莎士比亞是否歧視猶太人，乃至反猶，抑或他只是反應所處的時空環境？論者意見紛紜。近來對這個問題研究得最爲透徹的著作，當屬夏比若(James Shapiro)的《莎士比亞與猶太人》*Shakespeare and the Jews* (1996)。他認爲前人，例如韓德(G. K. Hunter)等，試圖爲莎士比亞脫罪(83-85)。羅文斯廷(Daniel H. Lowenstein)也指出，兩個多世紀以來，許多演員、導演、批評家認爲夏洛是遭到惡意中傷的受害者，而波黠和其他基督徒則是僞善者(1157)。

這三個故事，都有所本，主要脫胎自佛羅倫斯人玖凡尼(Ser Giovanni)於1558年出版的義大利短篇小說集《呆瓜》(*Il Percorone*)的一個故事。比對之下，《威尼斯商人》和這個故事明顯相似，包括安東尼對巴薩紐的財務支持、一磅肉的契約以及戒指風波。[2]但是，一如往常，莎士比亞也做了許多改動，乃能脫胎換骨。語言方面不提，情節方面的重大改變有三。

首先是安東尼跟巴薩紐之間的關係：兩人不再是原作裡的義父與義子，而比較像是親密的朋友，雖然年齡上似乎有些差距。莎士比亞也沒有讓巴薩紐像原作裡的義子賈內特(Giannetto)，因爲結婚沖昏了頭，忘記自己的恩人義父安薩多(Ansaldo)。

其次是女主角擇偶的方式。原作裡寡婦用蒙汗藥欺騙來求親的人，其實更像詐財。相較之下，波黠遵照父親遺囑，以匣子選婿，是公平競爭。而藉著對金、銀、鉛的選擇，莎士比亞帶入他慣愛討論的主題之一：表象與實際的差距。

再則原作賈內特把婢女許配給自己的義父安薩多，唐突可笑。莎士比亞的安東尼在戲的開場第一句話就說出自己心中的憂悶，到了戲終的時候，雖然撿回一條命，卻在舞台上眼看著三對新人攜手進臥房而更顯落寞孤單。

三、本劇的經典意義

《威尼斯商人》之成爲經典，除了劇中誠實面對前述種族、宗教、法律、政經、性別等重要而敏感的議題外，筆者認爲也因爲莎士比亞在此對下列觀念有深入的探討與啓發：（一）「約」與「束」的關連；（二）寬恕的條件；（三）婚姻與友情孰重。限於篇幅，本文將僅就這三點略加說明。

(一)「約」與「束」

任何約定，都要同時保護相關的雙方或多方的利益；爲了做到這一點，必然也須要對相關的雙方或多方有所束縛，定下罰則或條件，因爲一方的束縛，乃是他方的保障。這不僅在商場如此，他如婚約、遺囑、遊戲規則，莫不類似。

[2] 人肉契約的故事，早已存在於民俗傳說，選匣子的故事自九世紀以來也有不同版本。參見Muir 86-90，Mahood 4-6，以及近代各家版本的導論。

在這齣戲裡，三段主要情節都是「約／束」的故事。最明顯的當然是安東尼簽給夏洛的借據。由於這一紙契約，夏洛才有了對付安東尼的機會；也由於這一紙契約，才有了後來出人意表的翻盤。

其次，波黠抱怨說：

> 我既不能選擇我喜歡的，也不能拒絕我不喜歡的：活生生一個女孩兒的意志就這樣給死翹翹父親的遺囑抑制了。 (1.2)

因爲父親的遺囑等同一紙契約，做女兒的必須照著做，才能繼承龐大的遺產。看似輕鬆有趣的彩匣擇婿也有嚴苛的遊戲規則，凡是來試試運氣的都必須遵守：選對了匣子，人財兩得；選錯了，必須立即離開、不得洩密匣子內容，而且答應終身不娶。

又如巴薩紐選中了正確的匣子，波黠依約把她自己以及她擁有的一切都交付巴薩紐，並且送給他一只戒指爲證，說：

> 要是您把它捨棄、遺失、或送人，
> 那就預告您的愛情破產，
> 我可就有機會來責怪您。 (3.2.172-74)

巴薩紐立即回應道：

> ……這戒指若是
> 離開這手指，我的命也會離開世界：
> 那時候啊，儘管說巴薩紐死了！ (3.2.183-85)

可見這定情戒指的授受，對兩人而言，也是一種約定行爲。因此，後來引發的戒指風波，就不宜等閒視之了。

「約／束」的另一個意義是冒險。簽訂任何契約都帶著或大或小的風險。劇中重要人物都經過這個試煉。選匣子是一翻兩瞪眼的賭博，賭客固然要冒極大的風險，對設局者波黠的父親，以及執行遺囑的波黠，風險何嘗比較小。前引波黠的焦慮，原因正在於此。

在威尼斯商場，例子更多。巴薩紐一再揮霍之後，決定再豪賭一場，貸款三千金幣到貝兒芒(Belmont)求親，以期人財兩得。安東尼爲了朋友，決定冒一次險，和素所鄙夷的夏洛簽下人肉契約。而夏洛若是這時候已經心生謀害安東尼之意，也有風險：三千金幣是一筆大數目，約合今日二十七萬英鎊 (Holland 24-25)；果眞安東尼如期還債，夏洛豈不就平白損失了三千金幣巨款可能帶給他的高利？這個契約對兩個人來說，都是極大的冒險—也就是一場豪賭。

（二）知易行難的寬恕

討論這齣戲，攸關正義、宗教、族群衝突等問題的法庭那一景(4.1)必然是眾所矚目的焦點。莎士比亞筆下的波黠花了許多工夫，在法庭上苦口婆心的跟夏洛大談慈悲的道理：

慈悲之心並非出於強迫。
它像柔和的雨自天而降，
落到下界，有雙重的福份：
既造福施者，也造福受者。
這在權勢之人最有效力。
它適合在位的君王，勝過冠冕。
權杖顯示凡間權柄的力量，
乃是敬畏和威儀的表徵，
因此君王受人畏懼、害怕；
然而慈悲高過權杖的威勢。
它坐在君王內心的寶座，
乃是上帝本身的一種特質。
世間的權力若要比擬上帝，
須以慈悲搭配公義。因此，猶太人，
雖然公道是您的訴求，您要考慮：
一味的追求公義，我們誰都不能
得到拯救。我們都祈求上天慈悲，
同一篇祈禱文也教我們爲人處事
要悲天憫人。 (4.1.180-98)

波黠藉著這一段著名的台詞，做球給夏洛，好讓他有個下台階，在最後一刻大發慈悲，拿銀子放人。台詞裡面提到的「同一篇祈禱文」，指的應該是《聖經．馬太福音》6: 9-13的〈主禱文〉(Lord’s Prayer)，文中請求天父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。換言之，波黠希望夏洛能夠將心比心。

但是，雖然這時巴薩紐已經表明帶來了足夠的錢可以替安東尼償債，夏洛仍舊堅持合約過期，要取安東尼的肉，逼得波黠在庭上先是同意夏洛的要求，接著又做出那出人意表、石破天驚的補充判決：

且慢，還有別的話要說。
這張契約卻沒有說給你一滴血。
白紙黑字明明寫的是「一磅肉」。
照契約來吧，你就拿走你那磅肉，
但是割肉的時候，如果你灑了
一滴基督徒的血，你的土地和家當
根據威尼斯的法律都要被沒收，
交給威尼斯充公。 (4.1.301-6)

面對這晴天霹靂，夏洛一步步退讓，直到傾家蕩產，還險些陪上性命。我們可以說，狠毒的夏洛是咎由自取。

然而，當夏洛完全潰敗之後，他得到什麼樣的寬恕？

仔細聆聽法庭裡的對白，可以察覺到各式各樣的「條件說」；波黠和安東尼對夏洛的「從輕發落」—也就是慈悲之心，其實都帶有條件。最可笑的是公爵。波黠說夏洛因為圖謀威尼斯人的命，依法可以處死，除非公爵特赦。這時候公爵急於向夏洛表現基督徒的襟懷，脫口說出：

為了讓你明白我們的精神不同，
我不等你哀求就饒了你的命。 (4.1.364-65)

但是，僅僅二十二行之後，安東尼開出了他的三個條件：第一，安東尼有權使用夏洛一半財產，等夏洛死後，「再移交給前不久才偷走／[夏洛] 女兒的那位紳士」；其次，夏洛必須「立刻成為基督教徒」；[3]第三，夏洛「必須現在當庭簽署／約定，把他死後所有遺產贈與」女婿和女兒(4.1.376-86)。

這時候，公爵忙不迭附和道：

他必須照辦，否則我就收回
先前在這裡宣佈的特赦。 (4.1.387-88)

同意無條件原諒在先，添加條件於後，不知公爵的誠信何在。有條件的寬恕不是眞寬恕。提出這些條件的人似乎都忘了波黠說過的：「慈悲之心並非出於強迫。它像柔和的雨自天而降。……」

寬恕與和解的知易行難，莎士比亞似乎早已參透。

[3] 以莎士比亞當時的宗教觀，改信基督教乃是夏洛獲得永生的唯一途徑；逼他改變信仰，其實是拯救他的靈魂。這和現代人信仰自由的觀念大不相同。我們今日讀此劇，不得不察。

（三）婚姻與友情：安東尼－巴薩紐－波黠的三角習題

安東尼爲了幫助巴薩紐，險些賠上性命。在法庭上，巴薩紐也以同樣深摯的情感回應：

> 安東尼，我已經娶了妻子，
> 她的可貴如我自己生命一般；
> 但我的生命、我的妻子、加上全世界，
> 在我眼裡都不如你的一條命。
> 我願拋棄一切，對，用那一切
> 獻祭給這個魔鬼，來拯救您。 (4.1.278-83)

有些學者認爲這裡強調的是「男性契闊」(male bonding)的高貴友誼。這當然也言之成理。然而，重要的不是局外人的看法，而是巴薩紐新婚妻子波黠的看法。假扮律師/法官的波黠在法庭親耳聽聞這兩個男人的眞情告白，作何感想？她的反應如何？我們聽見她立刻接著說：

> 尊夫人不會爲此感謝您的，
> 要是她在場聽見您這樣的奉獻。 (4.1.284-85)

波黠這「活生生一個女孩兒」才剛剛驚險地擺脫了「死翹翹父親的抑制」，當然要全力維護自己婚姻的幸福。

這齣戲近年來有多場重要演出，甚至把安東尼和巴薩紐的情感定位在同性戀或雙性戀(Trevor Nunn; Michael Radford)。[4]筆者曾經爲文指出(Perng, “The Letter as Intertext”)，安東尼給巴薩紐的信函(3.2.315-22)，使波黠起了警覺之心，從而決定親自前往威尼斯一探究竟，看看安東尼跟自己新婚但尚未圓房的丈夫究竟是什麼交情；而她在法庭上親眼所睹、親耳所聞的，幾乎已經證實了她最擔心的疑慮。剛剛才冒過一次選婿風險的波黠，不希望才要開始的婚姻生活將來會出任何差錯，自是情理之中。聰明慧黠的她，便在救回安東尼一命之後，設計了戒指風波，回到貝兒芒家裡逼安東尼再度出面擔保，順利解決了三角習題：

> 安東尼　　我敢再一次擔保，
> 　　以靈魂抵押，保證您家老爺
> 　　今後絕對不會故意打破誓言。

[4] 當然，認爲安東尼對巴薩紐有同性戀的說法，並不自今日始(Leggatt 119)。

波黠　　那您要當他的保人。把這個[戒指] 給他，
　　叫他比以前那個更小心保管。
安東尼　　看著，巴大人，發誓保守這個戒指。　(5.1. 251-56)

上一回安東尼以肉體替巴薩紐作保貸款，這一回更以永生的靈魂做爲抵押。波黠自導自演的戲中戲，不只是讓主戲討喜有趣，更是要藉此「馴夫」，並且讓安東尼知難而退，以確保自己的婚姻。

四、餘緒：莎士比亞的文字技巧

一如莎士比亞其他作品，這齣極富戲劇性的《威尼斯商人》能夠引人入勝，除了故事情節曲折、高潮迭起外，文字技巧居功厥偉。莎士比亞慣用的文字遊戲，葷素不拘，除了主角安東尼顯得比較拘謹之外，從巴薩紐到波黠到瓜添諾(Gratiano)到尼麗莎(Nerissa)，到巴薩紐的一幫朋友，以至於丑角葛寶(Gobbo)和藍四籮(Launcelot)父子，都有很自由的發揮。第五場開場時，羅仁佐(Lorenzo)和潔西(Jessica)可長達二十二行的「抒情歌比賽」，頗爲淒美；又因爲大量使用合行（shared line，或稱分享詩行），呈現出夫妻既競又合的關係，感覺格外甜蜜。波黠更是快嘴利舌、能言善道；前文引用了她在法庭上所說的一些台詞，包括那段「慈悲之心」演講，足以證明。

夏洛在劇中雖是個猶太惡棍，莎士比亞給他的台詞卻也相當動人。他在戲裡只有352行台詞，比波黠的574行少得太多(Crystal and Crystal 89)，並且在第五場完全消失，可是他卻留給觀眾最深刻的身影，原因和他精彩的語言有關，尤其是他的「報復宣言」。安東尼的友人薩拉瑞諾(Salarino)問他，如果安東尼還不了錢，「我想你也不至於要他的肉吧。他的肉有什麼用呢？」夏洛回答說：

> 用來釣魚啊；就算不能用來餵別的，也可以餵餵我的仇恨。他曾經羞辱我，多少次擋下我的財路，嘲笑我的損失，譏諷我的獲利，鄙視我的民族，阻撓我的生意，離間我的朋友，激怒我的敵人—而他的理由是什麼呢？我是個猶太人。猶太人就沒有眼睛嗎？猶太人就沒有雙手、沒有五臟、沒有身體、沒有感覺、沒有慾念、沒有情感嗎？不是跟基督徒吃同樣的食物，被同樣的武器傷害，爲同樣的病痛所苦，用同樣的方式治療，受同樣的冬夏寒熱嗎？你們刺傷我們，我們難道不會流血？你們搔我們的癢，我們難道不會笑？你們毒害我們，我們難道不會死？那你們對不起我們，我們難道不會報

復？假如我們在別的方面跟你們一樣，我們在那一方面也是一樣。假如是猶太人對不起基督徒，基督徒會如何謙卑？報復。假如是基督徒對不起猶太人，按照基督徒的榜樣，猶太人該如何容忍？當然是報復囉！你們教給我的惡行，我會依樣畫葫蘆，而且一定青出於藍而勝於藍。 (3.1.42-57)

身爲外地人，他的語言層次或許比不上安東尼這些威尼斯的上流社會人士；莎士比亞沒有給他無韻體詩行。但是他能使用的修辭—主要是排比(parallelism)、設問(rhetorical question)、和譬喻(metaphor) — 他都用上了。他的句子直接了當、簡短有力。他用了商業界最熟悉的辭彙來宣洩他久積的鬱卒和怨恨；他描述身體器官的感覺，藉此申訴自己所受到的種族與宗教歧視，人人可以感同身受。他的話足以打動人心。

莎士比亞也巧妙運用英文you/thou的社會語言學意義，精準描寫了基督徒和猶太人夏洛之間的尊卑關係(Perng, “Taming of the Jew”)。另外，劇中一再出現「猶太人」的說法，明顯表現種族區分的意義。[5]特別是在法庭那一場戲裡，夏洛只有六次被稱爲「夏洛」，倒有二十二次被稱爲「猶太人」(Crystal and Crystal 12)。可見，莎士比亞藉著語言的操弄，彰顯了某一時代威尼斯（或是英國）的種族歧視。

附記：其他中文譯本[6]

根據筆者手頭的資料，《威尼斯商人》最早的中文譯本是曾廣勛所作，出版於1924年；其次是顧仲彝的翻譯，出版於1930年。另有陳治策譯爲《喬裝的女律師》(1954)。可惜這三本筆者都無緣親睹。

臺灣常見的是梁實秋以及朱生豪的譯本。兩位都用散文翻譯莎士比亞的無韻體詩(blank verse)。2000年，台北貓頭鷹出版社引進了方平等人同年在大陸出版的《新莎士比亞全集》，收入方平翻譯的《威尼斯商人》。這是根據他

[5] 在《諾臘版莎士比亞全集》(*The Norton Shakespeare*)裡，《威尼斯商人》的編輯茅斯(Katharine Eisman Maus)爲本劇寫的序論是這樣開始的：“*Jew. Jew. Jew.* The word echoes through *The Merchant of Venice*”（「猶太。猶太。猶太。這兩個字在《威尼斯商人》全劇迴響不已」）(1081)。

[6] 關於莎士比亞中文翻譯，請參閱拙作〈莎士比亞中文譯本概述：台灣篇〉，收入拙著《細說莎士比亞》288-327。

自己早在1954年出版的底本校改的。方平的譯本以詩譯詩。

引用資料

1. 英文

Bulman, James C.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 Shakespeare in Performance.* Manchester, UK: Manchester UP, 1990.

Chrystal, David, and Ben Chrystal. *The Shakespeare Miscellany.* London: Penguin, 2005.

Holland, Peter. "*The Merchant of Venice* and the Value of Money." *Cahiers Élizabéthains: Late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English Studies.* [Bulletin du Centre d'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a Renaissance Anglaise de l'Université Paul-Valéry, Montpellier III] 60 (October 2001): 13-30.

Leggatt, Alexander. *Shakespeare's Comedy of Love.* London and New York: Methuen, 1974.

Lowenstein, Daniel H. "The Failure of the Act: Conceptions of Law in *The Merchant of Venice, Bleak House, Les Miserables,* and Reichard Weisberg's *Poethics." Cardozo Law Review* 15:4 (January 1994): 1130-1243.

Mahood, M. M., ed.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* "Introduction." *The New Cambridge Shakespeare.* Cambridge: Cambridge UP, 1987.

Maus, Katharine Eisman, ed.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* "Introduction." *The Norton Shakespeare.* Ed. Stephen Greenblatt. New York: W.W. Norton, 1997.

Muir, Kenneth. *The Sources of Shakespeare's Plays.* New Haven: Yale UP, 1978.

Nunn, Trevor, dir.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* Royal National Theater Production. DVD. Chatsworth, California: Image Entertainment, 2001.

Perng, Ching-Hsi. "The Letter as Intertext: An Explication of Antonio's Letter to Bassanio in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" Shakespeare and Intertextuality: The Transition of Cultures between Italy and England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* Ed. Michele Marrapodi. Roma: Bulzoni Editore, 2000. 271-80.

---. "The Taming of the Jew: Second-person Pronouns of Address in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"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* 9 (2000):21-35.

Radford, Michael, dir. *The Merchant of Venice.* Sony Pictures Classics: 2004.

Shapiro, James. *Shakespeare and the Jews.* New York: Columbia UP, 1996.

2.中文

彭鏡禧。《細說莎士比亞：論文集》。台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4。

——，譯注。《威尼斯商人》。台北：聯經，2006年10月。